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麗琴
　　柯季遠
　　柯季寧
　　柯季銓
　　柯季驄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 張質平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7,600元（計算式：858平方公尺x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12,200元/平方公尺＝10,467,6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6,2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水泥地面（面積64平方公尺）拆除部分，因尚未經第二審法院准許為訴之追加，自應待第二審法院是否准許為訴之追加後，再由第二審法院命上訴人繳納該追加部分之裁判費，是不予併計入本件上訴裁判費之核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景彥